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至70%	盈利:1,590.82万元
	盈利:477.25万元至1,113.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对比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变动为:合并范围增加意大利Fosber公司。由于意大利Fosber公司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其净利润为负数。

2、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00万元,其中因收购意大利Fosber公司产生的利息费用及担保费用约300万元,及本期利息收入下降。

3、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提货延迟等因素影响,本期印刷机业务销售额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财函(2014)80号】获得省级扶持,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狮山镇财政局下拨的财政补贴资金共计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资金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黑高商终字第11号),对公司与东安设备厂的诉讼做出调解。

一、本案诉讼基本情况

2014年9月,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设备厂")诉公司支付货款一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4-037号)。2014年11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4-045号)。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解情况

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5]黑高商终字第11号),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前一次性给付东安设备厂欠款10,864,480.57元。在公司付款后,本案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如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双方均同意按一审判决执行。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99,543.50元,由公司负担,因东安设备厂已向一审法院预交,故东安动力于2015年4月25日前将一审案件受理费99,543.50元支付给东安设备厂;二审案件受理费99,543.00元,减半收取49,771.50元由公司负担。

三、截止目前,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款项进行了财务处理,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黑高商终字第11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编号:临2015-01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2、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及2月28日刊登了两次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临2015-006)。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2015年1月21日,公司刊登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审计,我公司预计2014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到4000万之间(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公司2014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O一五年月三月三十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广场支行办理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针对以上议案,董事徐迅发表了弃权意见,弃权理由为:对于上市公司的担保,一贯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1日-2016年4月1日期间,向华融湘江银行广场支行办理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没有超过7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361号

法定代表人:叶胜利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水飞蓟宾葡甲胺、雷公藤提取物、恩替卡韦)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汽车货运(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52万元,净资产237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5万元,实现净利润159万元。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项目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日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此项担保有利于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程序合法、批准手续齐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5-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3,800万元	亏损:419.58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触控显示模组等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以及综合春节放假等因素,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5-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诉状等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有关当事人

1、原告方

原告: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高公司")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东方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付高权,系该公司董事长

2、被告方

被告一: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壁开发区")

住所: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园区107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洪金虎,系该委主任

被告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M-6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

依据此前公司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赤壁开发区与公司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签署的《赤壁宇顺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厂房建设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赤壁开发区需按照协议要求为赤壁宇顺代建工业厂房,代建厂房所需工程款由赤壁开发区负责支付,赤壁宇顺在正式投产后三年内向赤壁开发区清偿。赤壁市开发区因此委托博高公司建设有关工业厂房,现双方就工程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博高公司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赤壁开发区和公司共同承担未支付的工程款项等。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告与赤壁开发区于2012年8月5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2、依法判决赤壁开发区支付原告工程款14,346,958.00元(其中包括已开工建设未完部分及所投入材料损失等约270万元),并由赤壁开发区承担14,346,958.00元的利息约70万元。

3、依法判决赤壁开发区向原告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

4、依法判决被告二(宇顺电子)与赤壁开发区对上述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共同承担责任。

5、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未和原告博高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不存在任何合同法律关系,公司不应为本案的适格主体。但是,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制订应诉策略,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虽然公司认为不应当成为本次诉讼的主体,不应承担责任,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实践中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故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诉状》;

(二)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37-2号)、《举证通知书》([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37-2号)、《传票》([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3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炽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通知:

1、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5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黄少群先生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4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3、黄伟鹏先生2015年3月16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600,0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上述16,600,000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

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本次质押的14,0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

黄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本次质押的9,0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

截止至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认购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海国药圣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伟波、张新学和陈彪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统称"资管计划")和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国药圣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的各委托人均已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了《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两份《资产管理合同》及《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品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两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西陇化工及其关联方,西陇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西陇化工的员工,在西陇化工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资金来自于上述机构或人员。 2、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资金来源合法。 3、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本企业以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西陇化工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本企业确认并保证合伙人没有且不会接受西陇化工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5、西陇化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西陇化工股份;同时,本企业合伙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6、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西陇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因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炽凯、黄侦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人将确保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因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帐后,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2)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752.82万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注:公司对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发行数量,即3,500万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55,125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2014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末前完成利润分配。预估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利润分配等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200,000,000	23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7,528,168.40	
本期现金分红(元)	8,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106,341,243.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175,869,411.78	1,727,119,41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8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5.47%

注:公司对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通用化学试剂、PCB用化学试剂、超净高纯化学试剂、原料药及部分化工原料业务。未来公司将立足主业即通用化学试剂,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生化试剂和色谱试剂。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发挥技术对业务的带动作用,将技术发展上升为公司今后发展的重中之重,并结合公司现实情况,提出PCB用试剂及配方研究、电镀用无机试剂及药水研究、超净高纯有机试剂品质提升研究、高端色谱试剂及分析解决方案研究、高附加值有机化合物研究五个重点发展方向,并逐步介入体外诊断试剂。在生产销售方面,公司将不断从低附加值的产品向高毛利率、高附加值产品转移,改善公司盈利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四、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3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9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产品代码:BF154982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客户预期净年华收益率:4.20%/年或2.60/年

8、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27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5日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叁佰万元整(RMB8,3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8,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8,91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6,4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72,516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386期	1,165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5日	未到期
2	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第237期	6,22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28日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4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6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8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9	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41期	10,534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5月12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47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4月20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4月14日	未到期
14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8,500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未到期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明泰铝业(股票代码:601677)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勇	联系电话:010-88091193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保钦	联系电话:010-880911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次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6.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7.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自2014年11月明泰铝业更换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